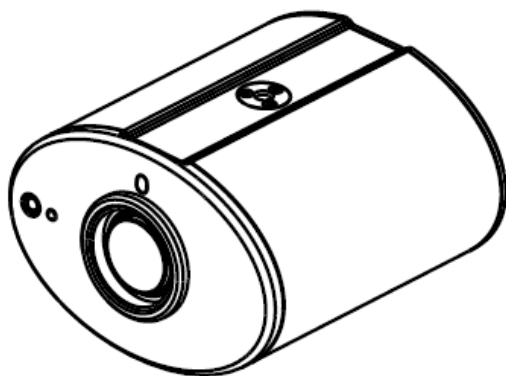


CL510 吸顶摄录展台 (Document Camera)

使用手册-简体中文



[重要]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产品随附的使用说明书等，其内容不会随时更新。若需取得驱动程序、软件、各国语系的使用说明书等，可至 Lumens 网站下载

<https://www.Lumens.cn/support>

目 录

版 权 资 讯.....	3
第 1 章 安全指示	4
安全措施.....	4
FCC 警告	5
FDA 警告	5
EN55022 (CE 辐射) 警告.....	5
EN60825 (雷射) 警告.....	5
电池警告	5
第 2 章 配件清单	6
第 3 章 产品操作说明图	7
3.1 演示者与文件相对位置	7
第 4 章 开始使用	8
第 5 章 遥控器按键与屏幕菜单介绍	9
5.1 遥控器按键功能说明	9
5.2 屏幕菜单	10
第 6 章 常用功能说明	16
6.1 我要单键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亮度及白平衡(Auto Tune)	16
6.2 我要让文字更清晰／图片色彩层次更丰富	16
6.3 我要放大/缩小.....	16
6.4 我要调整聚焦	16
6.5 我要调整亮度.....	16
6.6 我要开关雷射标记.....	17
6.7 我要储存预设位	17
6.8 我要使用预设位	17

6.9	我要图像冻结	17
6.10	我要拍摄图像	17
6.11	我要录制影像(Record)	18
6.12	我要浏览已拍摄/录制的图像	19
6.13	我要删除已拍摄/录制的图像	19
6.14	我要设定关机自动清除已储存的图像(Auto Erase)	19
6.15	我要使用图像卷帘(MASK)及图像强调功能(Spotlight)	19
6.16	我要放大图像的局部画面 (PAN)	20
6.17	我要放映投影片(Slide Show)	20
6.18	我要图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图像(PIP))	21
6.19	我要降低图像噪声 (Projector Type)	21
6.20	我要设定 CL510 的时间	22
6.21	我要恢复出厂默认值(Factory Reset)	24
6.22	与计算机连接相关	24
6.23	我要使用网络远程控制功能	27
第 7 章	DIP 切换设定	35
第 8 章	常见故障排除	36
附件一		39

版权资讯

版权所有©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保留所有权利。

Lumens 为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正进行注册的商标。

若未获得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重制、或传送本档，除非因为购买本产品可复制本文件当备份。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产品规格之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本文之信息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敬请谅解！

其他公司或产品的名称可能会出现在本手册中，仅出于完整解释或描述本产品如何使用之需，并无侵权之意。

免责声明：对于本文可能之技术或编辑错误或遗漏，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恕不负责。

第 1 章 安全指示

设定及使用本产品时，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指示：

1. 产品勿倾斜使用，勿置于不稳定的推车、台面、震动或发热的物体上。例如汽车等等。
2. 请勿在水源或热源边使用本产品。
3. 仅使用厂商推荐的附属装置。
4. 请使用本产品所标示的电源类型，如不确定适用的电源类型时，请洽您的经销商或当地电力公司。
5. 操作电源插头时，请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措施，以免产生火花或火灾：
 - 插入插座前，请清除插头上的灰尘。
 - 请将插头插牢。
6. 切勿多个插头共享墙上的插座或多孔插座头，以免造成火灾或电击。
7. 请勿将电线置于容易践踏之处，以免磨损或损坏电线或插头。
8. 清洁时，请拨除电源，使用湿布。切勿使用液体或喷雾式清洁剂。
9. 请勿堵塞产品外壳的沟槽或开孔，因其有通风及避免吸顶摄录展台机过热的功能。切勿将吸顶摄录展台机置于沙发、地毯、或其他柔软的表面。
10. 除非使用手册内特别指示，切勿自行操作本产品。任何维修服务，请洽服务人员。
11. 雷雨期间或长时间不用本产品时，请拔下电源插头。
12. 如有下列情形，请将吸顶摄录展台机的电源插头拔下，并洽合格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服务：
 - 电源线或插头磨损或损坏时。
 - 遭液体、雨、或水溅湿时。
13. 基于产品安装的安全性考虑，请确认您购买的 VESA 标准壁挂支架，符合 UL 安全认可，并且由代理商认可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更换

<注意> 遥控器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产生故障，请依照相关指示丢弃旧电池。

■ 安全措施

警告：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装置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长时间未使用吸顶摄录展台时，请将电源拔掉。

		注意 电击危险			
注意：防止电击，请勿擅自开盖，机内无供客户维修的零件，仅专业人员可进行维修。					
		此标志表示装置内含危险电压，可能造成电击危险。			
				此标志表示使用手册内含本装置之重要操作及维修指示。	

■ FCC 警告

本产品符合 FCC 规定第 15 条 J 款 A 级计算机装置的限制，该等限制乃是针对操作于商用环境中的有害干扰所提供的合理保护措施。

■ FDA 警告

This Devise Complies with DHHS Radiation Rules, 21CFR Chapter 1, Subchapter J.

■ EN55022 (CE 辐射) 警告

本产品适用于商业、工业、或教育环境，不适用于居住环境。

本装置为 A 级产品，用于居住环境可能造成无线干扰，使用者可能需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一般适用于会议室、会客室、或大厅。

■ EN60825 (雷射)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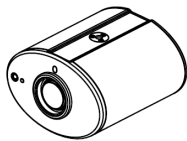
	镭射产品：工作时不可直视镜头
--	----------------

■ 电池警告

电池安装错误或使用不兼容的电池可能增加起火或爆炸的风险。更换电池时,请仅使用相同或同类型电池。

第 2 章 配件清单

CL510



快速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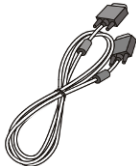
(其它语系请至网站上下载)



安装说明



VGA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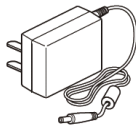
遥控器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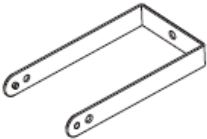
电源适配器



IR 延长线



U 型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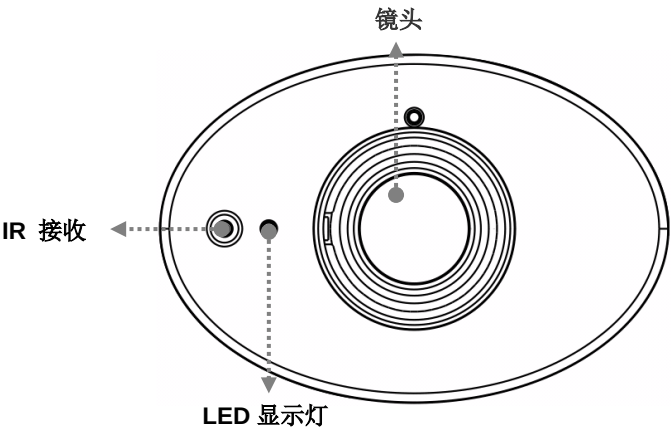


外观可能因国别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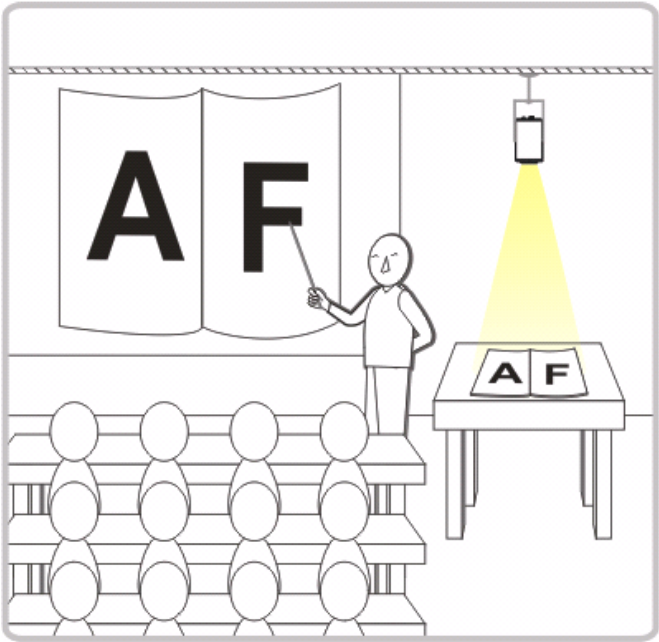
合格证



第 3 章 产品操作说明图



3.1 演示者与文件相对位置



第 4 章 开始使用

1. 放置投影对象至镜头下。
 2. 按下**遥控器**上 [POWER]  开启电源。
 3. 按下**遥控器**上 [AUTO TUNE]  按键可调整影像至优化。现在你可以开始教学或简报。
- **遥控器**请对准遥控器接收器按下电源按钮。
 - 接上电源后，LED 显示灯会亮红灯，如果无亮灯请洽询您的购买厂商。

第 5 章 遥控器按键与屏幕菜单介绍

5.1 遥控器按键功能说明

<说明>以下依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名称	功能说明
	开 / 关机。
	左、右、上、下键选择所需功能。
AF	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
AUTO TUNE	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亮度及白平衡。
BRT+/-	调整图像亮度。
CAPTURE	拍摄图像至内建记忆卡。
DEL	删除内建记忆卡中的图像。
ENTER	进入/执行功能选项。
FREEZE	图像冻结，将目前图像暂停于屏幕上，再按一次解除。
LASER	开启/关闭 雷射标记
MASK	进入 卷帘(Mask) / 强调(Spotlight) 模式。
MENU	开启屏幕菜单/ 跳离菜单。
PAN	开启 / 关闭画面局部放大模式。
PHOTO/TEXT	选择影像模式(Photo/Text/Gray)
PIP	影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图像)。
PLAYBACK	读取内建记忆卡中储存的档案。
RECORD	录制动态图像，按下 [RECORD] 录制图像至内建记忆卡；再按下 [RECORD] 结束。
ROTATE	画面旋转 0°/90°/180°/270°
SLIDE SHOW	以投影片模式播放内建记忆卡中的图片或影片。
ZOOM +/-	放大及缩小图像。

5.2 屏幕菜单

5.2.1 主菜单：

<说明> 使用遥控器按[MENU]，叫出屏幕菜单；默认值用**底线粗体**表示。

第一层 主项次	第二层 次项次	第三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显 示 (Display)	自动调整 (Auto Tune)	<u>Enter</u>	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亮度及白平衡。
	自动聚焦 (Auto Focus)	<u>Enter</u>	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
	聚焦 (Focus)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聚焦。
	亮度 (Brightness)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亮度。
	旋转(Rotate)	1. <u>0°</u> 2. 90° 3. 180° 4. 270°	画面旋转 0°/90°/180°/270°
	影像模式 (Mode)	<u>一般</u> /幻灯片/负片	左右键选择影像模式。
	图片/文字 (Photo/Text)	<u>图片</u> /文字/灰阶	左右键选择 图片 / 文字 / 灰度模式。
	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开/关	左右键选择开关 数码变焦 。
储 存 (Storage)	影像播放 (Slide Show)	<u>Enter</u>	按下 [ENTER] 以投影片模式播放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中的图片或影片。

	播放时间 (Delay)	1. 0.5 秒 2. <u>1 秒</u> 3. 3 秒 4. 5 秒 5. 10 秒 6. 手动模式	左右键选择影像换页时间。 选择手动模式可使用手动切换。
	影 像 画 质 (Image Quality)	1. 高画质 2. <u>一般画质</u> 3. 低画质	左右键选择拍摄影像及录制影像的画质。
	复制至 U 盘 (Copy To USB Disk)	是/否	按下 [ENTER] 立即将内部记忆卡的数据复制至 U 盘。
	删除全部文件 (Delete All)	是/否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删除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中的全部图片。
	格式化 (Format)	是/否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执行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格式化。
	自动删除 (Auto Erase)	开/关	左右键选择开关自动删除，选择「开」，关机时会自动清除已储存的图像。
设定 (Setting)	拍摄图像 (Capture)	1. <u>单张</u> 2. 连拍 3. 关闭	左右键选择拍摄图像模式。 (拍摄单张 / 连续拍摄 / 关闭拍摄功能)
	拍摄时长 (Capture Time)	1. <u>1 小时</u> 2. 2 小时 3. 4 小时 4. 8 小时 5. 24 小时 6. 48 小时 7. 72 小时	左右键选择拍摄图像时间。 <注意>当拍摄图像模式设定为连拍时，才有作用

	拍摄间隔 (Capture Interval)	1. <u>5 秒</u> 2. 10 秒 3. 30 秒 4. 1 分 5. 2 分 6. 5 分	左右键选择拍摄图像间隔。 <注意>当拍摄图像模式设定为连拍时，才有作用
	自动曝光 (Auto Exposure)	开/关	随着外部环境改变，优化亮度表现；使用左右键选择。
	白平衡 (White Balance)	<u>Enter</u>	随着外部的光源及颜色变化，正确表现画面颜色；按下 [ENTER] 立即执行。
	投影机类型 (Projector Type)	DLP/ <u>LCD</u>	左右键选择投影机类型，降低图像噪声。
高级设置 (Advanced)	局域网 (Ethernet)	<u>Enter</u>	按 [ENTER] 跳出局域网 (Ethernet) 设定窗口，详细说明请参 5.2.5 局域网屏幕菜单 。
	语言 (Language)	1. English 2. 繁体中文 3. Deutsch 4. Français 5. Español 6. Русский 7. Nederlands 8. Suomi 9. Polski 10. Italiano 11. Português 12. Svenska 13. ČESKY 14. <u>简体中文</u>	英文 繁体中文 德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俄文 荷兰文 芬兰文 波兰文 意大利文 葡萄牙文 瑞典文 捷克文 <u>简体中文</u> 在语言(Language)选项上，左右键选择语言，移动到选项时动作。
	密码锁定 (Lock Down)	开/关	左右键选择开关密码锁定。 选择「开」，可设定开机密码。
	日期与时间 (Date & Time)	<u>Enter</u>	按 [ENTER] 跳出日期与时间(Date & Time) 设定窗口，详细说明请参 5.2.4 日期与时间屏幕菜单 。

	电源频率 (Power Frequency)	50Hz/60Hz	依地区不同设定适用电源频率，适用频率请参 附件一
	加载设置 (Preset Load)	<u>1</u> ~8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读取其设定值。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储存设置 (Preset Save)	<u>1</u> ~8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储存其设定值。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出厂设置 (Factory Reset)	是/否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立即恢复出厂默认值操作。

5.2.2 卷帘模式屏幕菜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卷帘模式 (Mask Mode)	穿透率 (Transparency)	0~ <u>4</u> ~6	左右键调整卷帘的透明度。
	移动距离 (Step)	大 / 中 / 小	左右键选择卷帘移动距离大小。
	垂直尺寸 (V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卷帘垂直高度。
	水平尺寸 (H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卷帘水平长度。
	强调 (Spotlight)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进入强调模式。

5.2.3 强调模式屏幕菜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强调模式 (Spotlight Mode)	穿透率 (Transparency)	0~ <u>4</u> ~6	左右键调整强调模式的外框透明度。
	移动距离 (Step)	大 / 中 / 小	左右键选择强调区块的移动距离大小。
	垂直尺寸 (V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强调区块高度。
	水平尺寸 (H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强调区块宽度。

	实时影像 (Live)	执行	按 [ENTER] 确认，回到实时影像。
--	----------------	----	----------------------

5.2.4 日期与时间屏幕菜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日期与时间 (Date & Time)	年(Year)	00~36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月(Month)	01~12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日(Date)	01~31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时(Hour)	00~23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分(Minute)	00~59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5.2.5 局域网屏幕菜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局域网 (Ethernet)	动态主机设定 协议(DHCP)	开/关	左右键选择开关动态主机设定。
	IP 地址 (IP Address)	<u>192.168.100.150</u>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网络屏蔽 (Netmask)	<u>255.255.255.0</u>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网关 (Geteway)	<u>192.168.100.254</u>	按 [ENTER] 进入修改，左右键修改数值。

5.2.6批注工具(Annotation)

接上鼠标后，按鼠标右键即可开启此工具
<注意> 当屏幕菜单开启时，无法使用此工具

● 批注工具缩图



● 主菜单



● 绘图工具菜单



图示	说明
	展开 / 收起 批注工具菜单
	开启/关闭 绘图工具菜单
	选择线宽
	选择画笔色彩
	清除全部
	绘图工具
	划线工具
	画框工具
	多边形工具
	画圆工具
	橡皮擦 (清除绘图工具之记号)

第 6 章 常用功能说明

6.1 我要单键自动调整图像的聚焦、亮度及白平衡(Auto Tune)

1. 使用**遥控器**按 [Auto tune] 依现场环境自动调整聚焦、亮度、白平衡。

6.2 我要让文字更清晰／图片色彩层次更丰富

[图片/文字] 的默认值是图片(**Photo 模式**)，使用**遥控器**上[Photo/Text] 按键可修改设定。

- [图片] (默认值): 适用于彩色图片与图文混合文件，可让色彩丰富。
- [文字]: 适用于纯文本文件，可让文字更清晰。
- [灰阶]: 适用于黑白图片，可让灰阶层次明显。

6.3 我要放大/缩小

1. 使用**遥控器**按 [ZOOM +] 放大图像。
2. 使用**遥控器**按 [ZOOM -] 缩小图像。

6.4 我要调整聚焦

6.4.1 自动调整

1. 使用**遥控器**按 [AF] 执行自动调整。

6.4.2 手动调整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显示] 菜单。
3. 按 [▼] 至 [聚焦]。
4. 按 [▶] 或 [◀] 调整聚焦。
5. 按 [MENU] 退出。

6.5 我要调整亮度

1. 使用**遥控器**按 [BRT +] 调亮
2. 使用**遥控器**按 [BRT -] 调暗

6.6 我要开关雷射标记

1. 使用**遥控器**按 [LASER] 开启/关闭 雷射标记。

6.7 我要储存预设位

1. 调整镜头至需求角度
2.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3. 按 [▶] 或 [◀] 至 [高级设置] 选单。
4. 按 [▼] 至 [储存设置]。
5. 按 [▶] 或 [◀] 选 [1~8]。
6. 按 [ENTER] 储存设定值。

6.8 我要使用预设位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2. 按 [▶] 或 [◀] 至 [高级设置] 选单。
3. 按 [▼] 至 [加载设置]。
4. 按 [▶] 或 [◀] 选 [1~8]。
5. 按 [ENTER] 读取设定值。

6.9 我要图像冻结

7. 使用**遥控器**按 [FREEZE] 将目前图像暂停于屏幕上。

6.10 我要拍摄图像

6.10.1 拍摄图像并储存

1. 使用**遥控器**按 [CAPTURE] 拍摄图像并储存。
 - 当拍摄图像模式设定 [关闭] 则无法拍摄图像；若连续拍摄设定为 [连拍]，按 [CAPTURE] 可连续拍摄图像，再按[CAPTURE] 可退出连拍功能。
 - 若要改变拍摄图像的质量请参 [6.10.2 设定拍摄的图像质量](#)。
 - 若要改变拍摄图像的设定请参 [6.10.3 连续拍摄设定](#)。

6.10.2 设定拍摄的图像质量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储存] 菜单。
3. 按 [▼] 至 [图像画质]。
4. 按 [▶] 或 [◀] 选 [高画质 / 一般画质 / 低画质]。
5. 按 [MENU] 退出。

6.10.3 连续拍摄设定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设定] 菜单。
3. 按 [▼] 至 [拍摄图像]。
4. 按 [▶] 或 [◀] 选 [连拍]。
5. 按 [▼] 至 [拍摄模式]。
6. 按 [▶] 或 [◀] 选 [图片]。
7. 按 [▼] 至 [拍摄时长]；按 [▶] 或 [◀] 选拍摄时长。
8. 按 [▼] 至 [拍摄间隔]；按 [▶] 或 [◀] 选间隔时间。
9. 按 [MENU] 退出。

6.11 我要录制影像(Record)

6.11.1 执行录制动态图像

<注意> 当 [拍摄图像] 模式设定 [关闭] 时，无法拍摄或录制影像。

1. 使用**遥控器**按 [RECORD] 录制影像。
2. 再单击 [RECORD] 结束录制。

6.11.2 设定影像质量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储存] 菜单。
3. 按 [▼] 至 [图像画质]。
4. 按 [▶] 或 [◀] 选 [高画质 / 一般画质 / 低画质]。
5. 按 [MENU] 退出。

6.11.3 执行播放影像

- 播放影像请参 [6.12 我要浏览已拍摄/录制的图像](#)。

6.12 我要浏览已拍摄/录制的图像

1. 使用**遥控器**按 [PLAYBACK]，显示所有已拍取的图像缩图。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要播放的缩图。
3. 按 [ENTER] 全屏幕播放。
4. 按 [▶] 或 [◀] 选择不同图像文件。
5. 按 [MENU] 退出。

6.13 我要删除已拍摄/录制的图像

1. 使用**遥控器**按 [PLAYBACK]。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要删除的缩图。
3. 按 [DEL] 跳出 [删除档案] 窗口。
4. 按 [▶] 或 [◀] 选择 [是] (预设为否) 。
5. 按 [ENTER] 删除所选取缩图。
6. 按 [MENU] 退出。

6.14 我要设定关机自动清除已储存的图像(Auto Erase)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储存] 菜单。
3. 按 [▲] 或 [▼] 至 [自动删除]。
4. 按 [▶] 或 [◀] 选 [开]。
5. 按 [MENU] 退出。

<说明> 关机时，会自动清除所有已储存的图片。

6.15 我要使用图像卷帘(MASK)及图像强调功能(Spotlight)

6.15.1 我要使用图像卷帘或图像强调模式

使用**遥控器**：

1. 按 [MASK] 进入卷帘模式，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卷帘位

置。

2. 再按一次 [MASK] 进入强调模式，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区块位置。
3. 再按 [MASK] 退出回到实时影像画面。



6.15.2 我要设定 卷帘大小 / 强调功能的显示

在卷帘模式 / 强调模式时，使用**遥控器**：

1. 按 [MENU] 进入图像 OSD 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修改项目 [穿透率 / 移动距离 / 垂直尺寸 / 水平尺寸]。(详细说明请参 [5.2 屏幕菜单](#)。)
3. 按 [◀] 或 [▶] 执行修改。
4. 按 [MENU] 退出图像 OSD 菜单回到卷帘模式。

6.16 我要放大图像的局部画面 (PAN)

使用**遥控器**：

1. 按 [PAN] 进行局部放大模式。
2.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观看局部放大的影像。
3. 按 [PAN] 退出局部放大模式。

6.17 我要放映投影片(Slide Show)

6.17.1 设定播放时间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选至 [储存] 菜单。
3. 按 [▼] 至 [播放时间]。
4. 按 [▶] 或 [◀] 选择影像换页时间 [0.5 秒 / 1 秒 / 3 秒 / 5 秒 / 10 秒 / 手动模式]。
5. 按 [MENU]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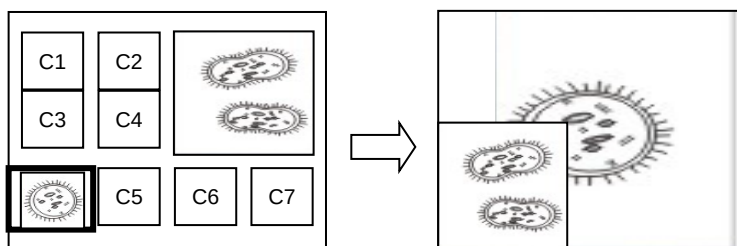
6.17.2 图像播放 / 暂停 / 停止

<注意> 播放限制: 单张图片大小上限为 7MB。

1. 使用**遥控器**按 [SLIDE SHOW] 开始播放。
2. 按 [ENTER] 暂停播放。
3. 再按一次 [ENTER] 继续播放。
4. 再按一次 [SLIDE SHOW] 停止播放。

6.18 我要图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图像(PIP))

此功能会将实时影像与储存图像，做比较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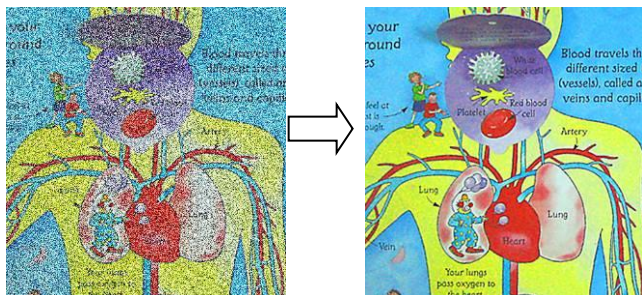


若使用遥控器:

1. 按 [PIP] 进入选图画面。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择要做比较的图档。
3. 按 [ENTER] 执行图像比对。
4.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实时影像。
5. 按 [PLAYBACK] 回到缩图画面选择其它的图档做比较。
6. 按 [MENU] 退出。

6.19 我要降低图像噪声 (Projector Type)

1. 这项功能可以自动消除图像噪声，通常与 DLP 投影机连接使用时噪声会特别明显，你可以设定 DLP 投影机型态以得到最佳图像质量。
2. 若是连接 VGA out 有特别噪声，请设定 DLP 选项以得到最佳图像质量。



- 2.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 2.2. 按 [▶] 或 [◀] 选至 [设定] 菜单。
- 2.3. 按 [▼] 至 [投影机类型]。
- 2.4. 按 [▶] 或 [◀] 选择 [LCD/ DLP]
- 2.5. 按 [MENU]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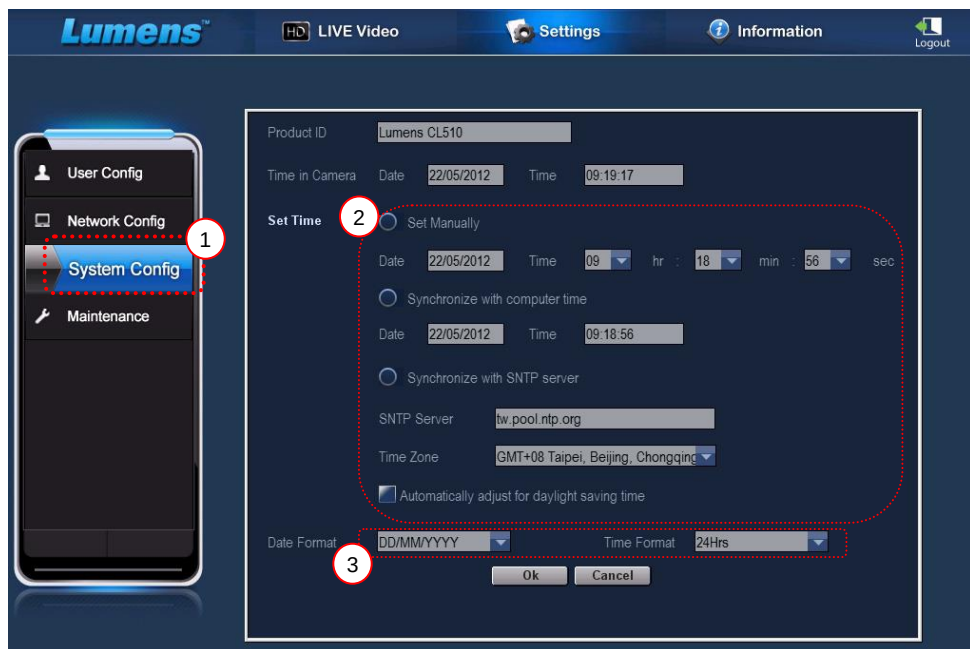
6.20 我要设定 CL510 的时间

6.20.1 若使用遥控器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可参考 [5.2 屏幕菜单 5.2.4 日期与时间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选至 [高级设置] 菜单。
3. 按 [▼] 选至 [日期与时间]。
4. 按 [ENTER] 开启日期与时间 OSD 菜单。
5. 按 [▲] 或 [▼] 至设定项目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6. 按 [▲] 或 [▼]修改数值。
7. 按 [▶] 或 [◀]移至下一个。
8. 按 [MENU] 退出设定项目。
9. 重复步骤 5~9 直到修改完成。
- 10.按 [MENU] 退出 OSD 菜单。

6.20.2 若使用网页远程控制

<说明> 网页登入相关说明请参 [6.23.1 我要观看实时影像或使用控制键](#)。



1. 点选 [Settings] 。
2. 点选 [System Config] 。
3. 设定日期及时间

<说明> **Set Manually** : 手动设定时间、日期。

Synchronize with Computer Time : 与计算机的时间同步 。

Synchronize with SNTP Server : 与 SNTP 服务器的时间同步。

Synchronize Server : 设定 SNTP 服务器。(建议使用预设)

Time Zone : 时区设定 。

Automatically adjust for daylight saving time : 自动调整为日光节约时间。

4. 选择日期及时间格式。
5. 点击 [OK] 确定后送出。

6.21 我要恢复出厂默认值(Factory Reset)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选至 [高级设置] 菜单。
3. 按 [▼] 选至 [出厂设置]。
4. 按 [▶] 或 [◀] 选 [是]。
5. 按 [ENTER] 执行。

6.22 与计算机连接相关

使用前请先确认是否已与计算机链接完成

6.22.1 我要在微软小画家插入图片

<说明> 仅支持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1. 在小画家中点选 [档案 / 从扫描仪或照相机]，如下左图。



2. 参照右上图点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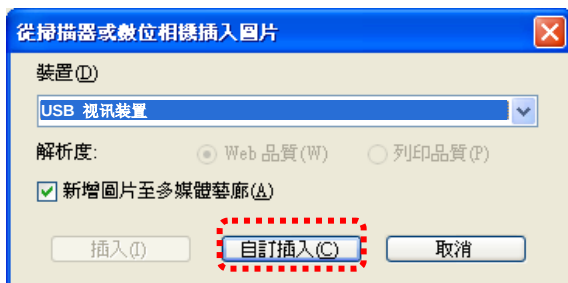
6.22.2 我要在 MS-Word 插入图片

<说明> 仅支持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1. 在 **MS-Word** 中点选 [插入 / 图片 / 从扫描仪或照相机]。



2. 选择装置 [USB 视讯装置] 及参下图点选。



3. 参下图点选, 即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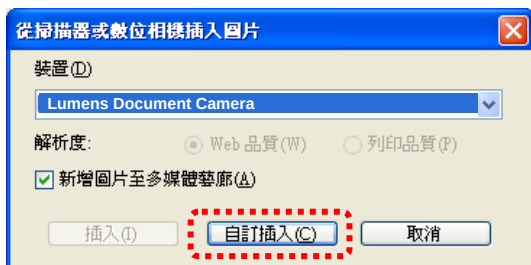
6.22.3 我要改变 CL510 设定, 然后拍摄图像在 MS-Word

<说明> **Windows Office 2003** 之后的版本, 请在 **OneNote** 使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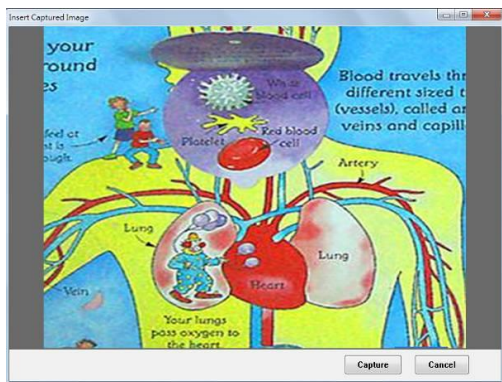
1. 在 **MS-Word** 中点选 [插入 / 图片 / 从扫描仪或照相机]。



2. 选择装置 [Lumens Document Camera] 及参下图点选。



3. 跳出实时影像的窗口，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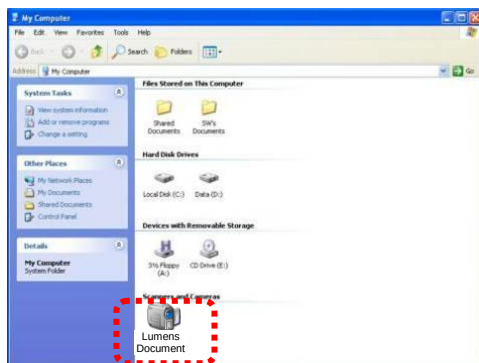
4. 按 [Capture] 拍摄图像在 **MS-Word**。

5. 按 [Cancel] 退出。

6.22.4 我要将 CL510 当成 PC Camera (PC 摄像头)

<说明>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请依系统名称 (USB 视讯装置)

进到 [我的计算机] 后，点选 [Lumens Document Camera] 后开启实时画面



6.23 我要使用网络远程控制功能

- 网络具有比 USB、RS232 接口更远的操控距离；用户可以透过计算机的浏览器(IE) 远程控制并使用 CL510 的各项功能。

6.23.1 我要观看实时影像或使用控制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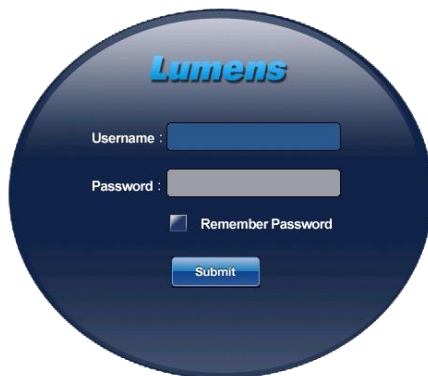
6.23.1.1 登入 CL510 的网络控制页面

1. 开启网页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请在网址输入 **IP 地址**。

(例: <http://192.168.100.150/>)

<说明> IP 地址查询方法请参 [6.23.1.2 我要查询网络设置](#)。

2. 输入登入账号 [admin]。
3. 输入登入密码 (默认密码为 [9999]), 点选 [确定]。



6.23.1.2 我要查询网络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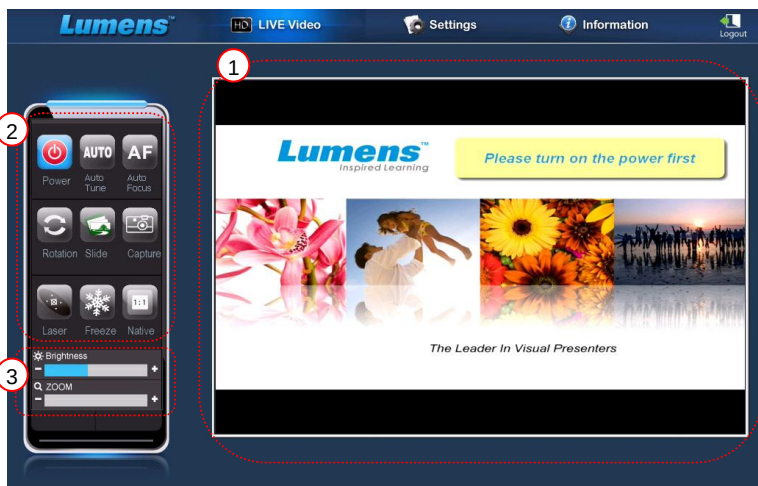
DHCP 默认开启, 请依以下步骤查询 IP 地址。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高级设置] 菜单。
3. 按 [▲] 或 [▼] 至 [局域网]。
4. 按 [ENTER] 开启局域网 OSD 菜单。
5. 按 [MENU] 退出 OSD 菜单。



6.23.1.3 观看实时影像

A.使用 IE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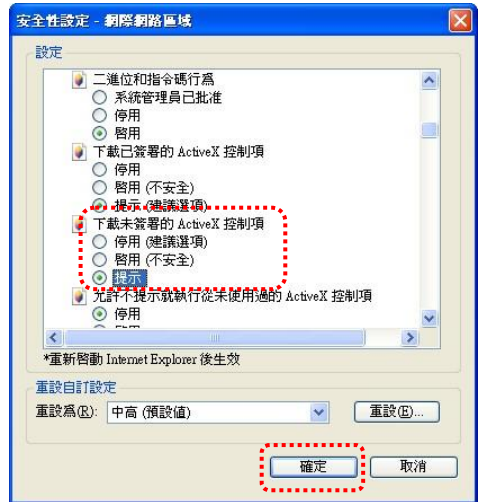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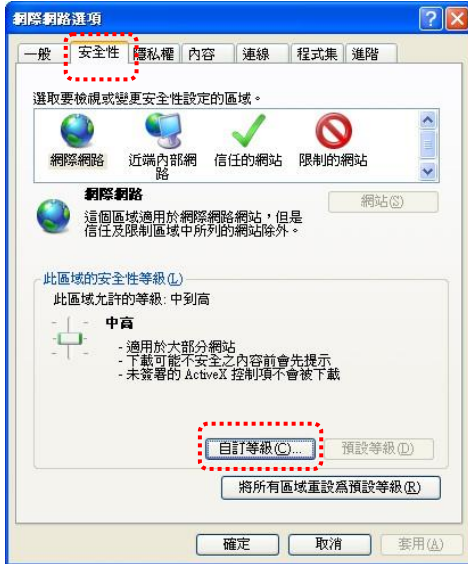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请修改网页安全设定，并依画面指示安装 ActiveX 控件

1. 修改网页安全设定：

- 开启网页→点选功能列【工具】→【因特网选项】→【安全性】→

【自定义等级】→移至【下载未签署的 ActiveX 控件】设定为【提示】→【确定】



- 重新开启 IE 浏览器

2. 安装 ActiveX 控件:

- 依照画面指示，点选【安装 ActiveX 控件】
- 同意安全性警告，点【安装】
- 软件安全警示，点【解除封锁】
- 完成安装

3. 观看实时影像。

4. 控制键的操作方式同遥控器，若用户权力为观看时，按键会变灰阶且无法使用。

5. 改变实时影像画面大小及亮度。

<说明>相关用户权力，请参考 [6.23.2 我要新增或修改使用者账号](#)。

B.使用 VLC

<说明>VLC 仅提供观看，无控制键可使用。

1. 开启 VLC player
2. 选择“媒体 → 开启网络串流”

3. 在“网络”页面之“Please enter a network URL”输入

“rtsp://A:B@IP:8557/h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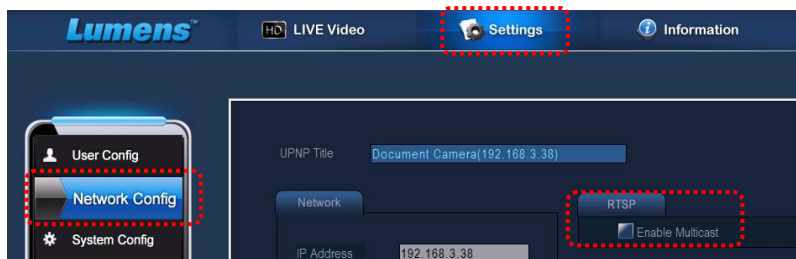
- A: 账号名称
- B: 账号密码
- IP: 展台之 IP 地址, IP 地址查询方法请参 [6.23.1.2 我要查询网络设置](#)
- 范例: rtsp://admin:9999@192.168.100.150:8557/h264

4. 按“播放”开始预览

C.多人联机观看

<说明>当同时联机观看实时影像之联机人数超过 4 人时, 请使用此设定。
所有用户必须位于同一区域网段里。

1. 登入 CL510 网页控制画面



2. 点选上方 [Settings]

3. 点选 [Network Conf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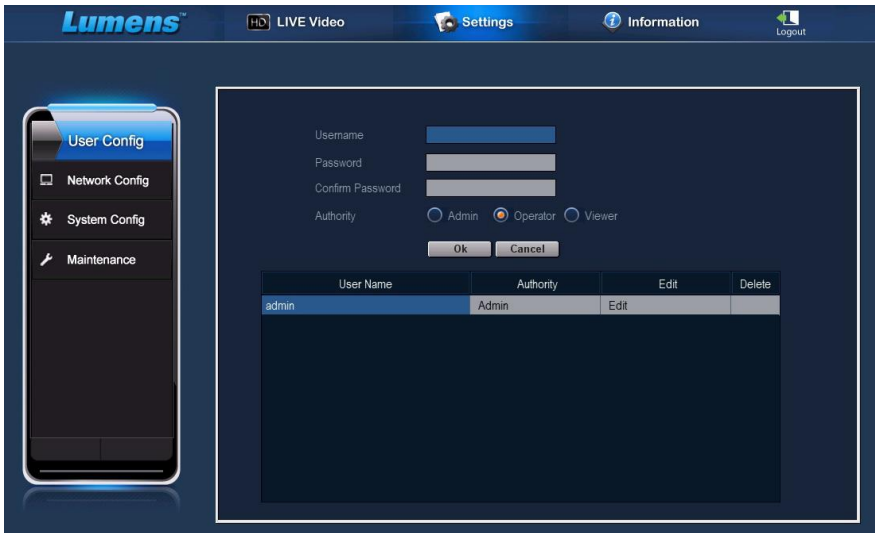
4. 勾选 [Enable Multicast]

5. 按确认

6. 请点选 [LIVE Video] 或开启 VLC Player 观看实时影像。

<说明>使用 完毕请重新设定取消 [Enable Multicast]。

6.23.2 我要新增或修改使用者账号



<说明>用户权力参考

使用者种类	管理者 (Admin)	操作者 (Operator)	观看者 (Viewer)
应用软件	IE	IE	IE 或 VLC
LIVE Video 功能操作	有	有	无
影像观看	有	有	有
Settings	有	无	无
File List 管理	有	无	无

6.23.2.1 我要新增使用者账号

- 1. 点选 [Settings]。
- 2. 点选 [User Config]。
- 3. 在 [User Name] 输入使用者名称。
- 4. 在 [Password] 输入新密码。
- 5. 在 [Confirm Password] 再次输入密码。
- 6. 在 [Authority] 设定权限。
- 7. 点击 [OK] 确定后送出。

6.23.2.2 我要删除使用者账号

1. 点选使用者名称。
2. 点击 [Delete] 栏位删除使用者。

6.23.2.3 我要修改用户密码及权限

1. 点选使用者名称。
2. 在 [Old Password] 输入旧密码。
3. 在 [Password] 输入新密码。
4. 在 [Confirm Password] 再次输入密码。
5. 在 [Authority] 设定权限。
6. 点击 [OK] 确定后送出。

6.23.3 我要管理已儲存的影像檔

1. 点选 [Information]。
2. 点选 [File list]。



6.23.3.1 瀏覽图像文件

1. 点击文件名，开启已儲存之图像文件。

6.23.3.2 删除图像文件

1. 点击欲删除档案后方之 [Delete] ， 按 [YES] 删除。

6.23.4 韌體版本(Firmware version)



1. Product ID : 產品名稱
2. Software Version : 目前使用之韌體版本
3. Video Player Version : 目前使用之網頁影像元件版本
4. GUI Version : 目前使用之網頁 GUI 元件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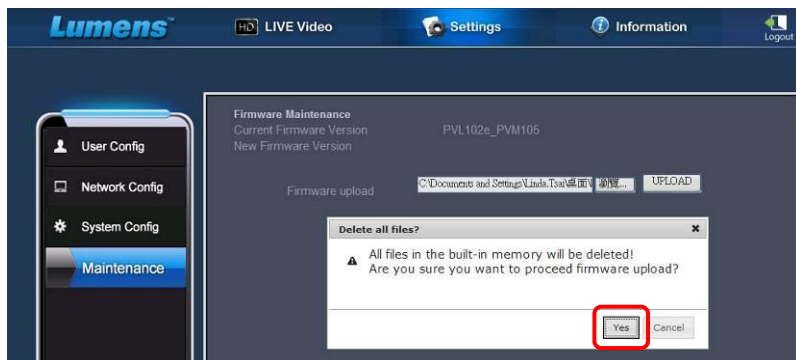
6.23.5 更新韌體版本(Firm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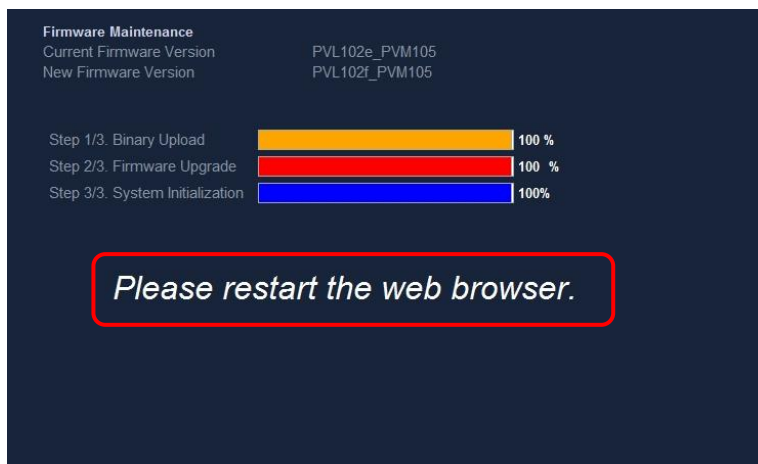
<说明>最新韌體版本请上 [Lumens 网站](#) 下载

1. 点选 [Settings]。
2. 点选 [Maintenance]。

3. 在 [Firmware upload] 字段点击 “浏览”，选择更新使用之韧体档案。
4. 点击 [UPLOAD] 开始更新。
5. 韧体档案上传时将清空内建内存空间，如需保留档案，点 “Cancel” 取消上传，待文件备份后再开始进行更新作业；如不需保留档案，则点 “Yes” 开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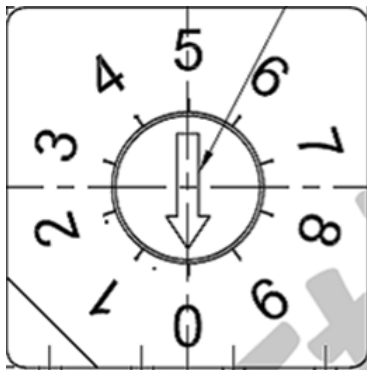


6. 更新至 “Step 3/3” 时，请依画面指示重新登入管理者账号。
7. 安装完成后，请关闭 IE 浏览器，再重新开启 IE 浏览器进行联机。



第 7 章 DIP 切换设定

<注意> 所有 DIP 切换设定后须拔掉电源再重新接上，并重新启动 CL510 后才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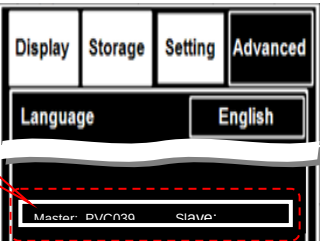


Output Mode	DIP Switch 位置
Default (XGA)	0
SXGA	1
WXGA	2
UXGA	3
1080P	4

第 8 章 常见故障排除

本章说明使用 CL510 时常遭遇的问题，提供建议解决方案，仍无法解决问题时，请洽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编号	问题	解决方法
1.	开机无电源	请确认有无插入电源线。
2.	CL510 无图像输出	1. 检查电源 2. 检查投影机的来源设定，参考投影机使用手册。 3. 检查 DIP 切换设定是否正确，相关设定请参考本手册 第 7 章 DIP 切换设定 。
3.	无法聚焦	1. 可能与文件太近，按 遥控器 [ZOOM -] 或拉开镜头与文件的距离，之后再按 [AUTO TUNE]。 2. 请检查镜头是否有指纹或脏污,请尝试清洁后再按 [AUTO TUNE]
4.	图像被切边	检查投影机的 Auto Image，请参考投影机使用手册或确认 DIP SWITCH 的设定。
5.	若忘记开机密码	请洽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6.	Lumens Document Camera、Lumens™ 及其它应用程序无法同时使用	Lumens Document Camera、Lumens™ 及其它应用程序无法同时使用，一次只能开启一个应用程序。请关闭已开启的应用程序，再开启欲使用的应用程序。
7.	CL510 无法储存图像或无响应	1. 请确认储存数据是否已达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体的最大容量。 2. 请确认是否将拍摄图像功能设定为连拍模式，或拍摄图像时间设定较长。相关设定请参考本手册 第 6 章 常用功能说明 6.10 我要拍摄图像 。
8.	CL510 输出图像太亮、太暗或图像模糊	请按下 [AUTO TUNE] 来自动调整图像的的聚焦、亮度及白平衡。
9.	无法录制图像	1. 请确认储存数据是否已达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体

		的最大容量。 2. 请确认旋转角度,当画面旋转 90/270 度时不可录像。
10.	手册撰写的操作步骤与机器操作不符	机器操作有时可能因功能改良,而与手册操作不同。请核对您的机器 Firmware 是否为最新版本。 1 请至 Lumens 官网查询是否有最新版本可供更新。 http://www.Mylumens.com/goto.htm 2 FW 版本确认步骤如下: 2.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2 按 [▶] 或 [◀] 选至 [高级设置] 菜单。  FW 版本 若无法确认是否为最新版本,请洽经销商咨询。 http://www.Mylumens.com/en/Request_form.php
11.	无法登入网络控制页面	若使用 DHCP 可能 IP 地址未更新,依以下步骤操作: 1 使用遥控器按 [MENU] 进入屏幕菜单。 2 按 [▶] 或 [◀] 至 [高级设置] 菜单。 3 按 [▲] 或 [▼] 至 [局域网]。 4 按 [ENTER] 开启局域网 OSD 菜单。 5 按 [▼] 至 [动态主机设定协议]。 6 按 [ENTER] 进入修改。 7 按 [▲] 或 [▼] 选择 [开]。 8 按 [MENU] 退出局域网 OSD 菜单。 9 重复步骤 3~4 查询 IP 地址。
12.	输出影像不清晰,带有水波纹	请参手册 附件一确认电压频率,并依 5.2 屏幕菜单说明重新设定。
13.	登入网页后无法显示实时影像	1. 出现如下画面,请依画面指示安装 ActiveX 控件 2. 如未出现安装 ActiveX 控件指示,请依下列步骤确认并移除旧版本之 ActiveX 控件组件后重新安装

		ActiveX 控件组件 2.1. 移除组件(浏览器 IE8.0/IE9.0): 开启 IE 浏览器，执行【工具】→【管理附加组件】→于左侧 [显示] 下拉选单中，选取【所有附加组件】，接着分别选取组件”GFFMpeg Class”及”GoDB Class”后，以鼠标右键开启菜单，并點選【其他信息(R)】。会看到左下方有一个 [移除] 按钮，點選后，再按下右下方的 [关闭] 按钮，即完成组件的移除。 2.2. 移除组件(浏览器 IE7.0): 开启 IE 浏览器，执行【工具】→【管理附加组件】→【启用停用附加组件】→于 [显示] 下拉选单中，选取【Internet Explorer 使用过的附加组件】，接着分别选取组件”GFFMpeg Class”及”GoDB Class”后，按下右下角的 [删除] 按钮即可。 2.3. 重新整理网页后，依画面指示操作。
14.	问：安装 ActiveX 时出现警告讯息 “Windows 已封锁这个软件，因为无法确认其发行者”，如下图： 解：请依下列步骤修改安全性设定后，重新安装 ActiveX 控件组件： 1. 设定步骤：开启网页->點選功能列【工具】→【因特网选项】→【安全性】→【自定义等级】→移至【下载未签署的 ActiveX 控件】设定为【提示】→【确定】 2. 关闭"因特网选项"设定画面，重新开启 IE 浏览器，依画面指示安装控制组件。	

附件一

世界各国电压周率

地区或国名		周率	地区或国名		周率	地区或国名		周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阿富汗	Afghanistan	50	大陆	China	50	关岛	Guam	60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50	哥伦比亚	Colombia	60	石榴岛	Grenada	50
安哥拉	Angola	50	刚果	Congo	50	危地马拉	Guatemala	60
安地瓜	Antiqua	50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60	几内亚	Guinea	50
阿根廷	Argentina	50	古巴	Cuba	60	盖亚纳	Gayana	50
澳洲	Australia	50	塞浦路斯	Cyprus	50	海地	Haiti	60
奥地利	Austria	50	捷克	Czechoslovakia	50	夏威夷	Hawaii	60
亚述尔	Azores	50	达荷美	Dahomey	50	宏都拉斯	Honduras	60
巴哈马	Bahamas	60	丹麦	Den mark	50	香港	Hong Kong	50
巴林	Bahrain	60	多米尼加	Dominican	60	匈牙利	Hungary	50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50	杜拜	Dubai	50	冰岛	Ice land	50
巴巴多斯	Babados	50	厄瓜多尔	Ecuador	60	印度	India	50
比利时	Belgium	50	埃及	Egypt	50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n	50
百慕达	Bermuda	6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60	伊朗	Iran	50
玻利维亚	Bolivia	50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50	伊拉克	Iraq	50
波札那	Botswana	50	衣索匹亚	Ethiopia	50	爱尔兰	Ireland	50
巴西	Brazil	50 60	法罗群岛	Faeroe Island	50	曼岛	Isle of Man	50
保加利亚	Bulgaria	50	斐济	Fiji	50	以色列	Israel	50
缅甸	Burma	50	芬兰	Finland	50	意大利	Italy	50
蒲隆地	Burundi	50	法国	France	50	科特迪瓦	Ivory Coast	50
高棉	Cambodia	50	盖亚那	French Guiana	50	牙买加	Jamaica	50
喀麦隆	Cameroon	50	加彭	Gabon	50	日本	Japan	50 60
加拿大	Canada	60	甘比亚	Gambia	50	约旦	Jordan	50
康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	50	德国	Germany	50	肯尼亚	Kenya	50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 Rep.	50	迦纳	Ghana	50	韩国	Korea	60
锡兰	Ceylon	5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50	科威特	Kuwait	50
查德	Chad	50	大不列颠	Great Britain	50	黎巴嫩	Lebanon	50
海峡群岛	Channel Island	50	希腊	Greece	50	赖索托	Lesotho	50
智利	Chile	50	格陵兰	Greenland	50	赖比瑞亚	Liberia	60

地区或国名		周率	地区或国名		周率	地区或国名		周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利比亚	Libya	50	阿曼	Oman	50	叙利亚	Syria	50
卢森堡	Luxembourg	50	巴基斯坦	Pakistan	50	大溪地	Tahiti	60
澳门	Macao	50	巴拿马	Panama	60	中华民国	R.O.C. Taiwan	60
马得拉群岛	Madeiral	50	巴拉圭	Paraguay	50	坦尚尼亚	Tanzania	50
马约卡岛	Majokca Island	50	秘鲁	Peru	60	泰国	Thailand	50
马拉加西	Malagasy	50	菲律宾	Philippines	60	多哥共和国	Togo Rep.of	50
马拉威	Malawi	50	波兰	Poland	50	东加	Tonga	50
马来西亚	Malaysia	50	葡萄牙	Portugal	50	千里达	Trinidad	60
马利	Mali Rep.	50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60	他巴哥	Tobago	60
马耳他	Malta	50	科托	Qatar	50	突尼西亚	Tunisia	50
马丁尼克岛	Martinique	50	罗德西亚	Rhodesia	50	土耳其	Turkey	50
茅里塔尼亚	Mauritania	50	罗马尼亚	Romania	50	乌干达	Uganda	5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50	卢安达	Rwanda	50	美国	USA.	60
墨西哥	Mexico	60	沙乌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50 60	苏联	USSR	50
摩那哥	Monaco	50	苏格兰	Scotland	50	英国	United Kingdom	50
蒙特色纳岛	Montserrat	60	塞内加尔	Senegal	50	上伏塔	Upper Volta	50
摩洛哥	Morocco	50	狮子山	Sierra Leone	50	乌拉圭	Uruguay	50
莫桑鼻克	Mozambique	50	新加坡	Singapore	50	委内瑞拉	Venezuela	60
尼泊尔	Nepal	50	索马利亚	Somalia	50	越南	Viet-Nam	50
荷兰	Netherlands	50	南非共和国	South Africa Rep.	50	维京群岛	Virgin Island	60
新苏格兰	New Caledonia	50	西班牙	Spain	50	西萨摩亚	Western Samoa	50
纽西兰	New Zealand	50	斯里兰卡	Sri Lanka	50	也门亚丁	Yeman(Aden)	50
尼加拉瓜	Nicaragua	60	苏丹	Sudan	50	也门阿拉伯	Yemen(Arab)	50
尼日	Niger	50	苏利南	Surinam	60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50
奈及利亚	Nigeria	50	史瓦济兰	Swaziland	50	扎伊尔共和国	Zaire Rep. of	50
挪威	Norway	50	瑞典	Sweden	50	赞比亚	Zambia	50
琉球	Okinawa	60	瑞士	Switzerland	50			